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9-033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5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银行为满足企业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代理查询、票据贴现、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池业务统计查询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服务。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占用票据池内其他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

据共同形成质押/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

（二）合作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三）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享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在业务开展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确定。

（四）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一）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将收到的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票据管理的成本；

（二）票据池业务的开展能实现公司内部票据的统一管理和统筹使用，有利于解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票据供需不均衡的问题，全面盘活票据资源；

（三）公司可以将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票据，用于支付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四）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业务授权

1、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

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并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向董事会报告授权公司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商业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有利于减少公司票据管理的成本，全面盘活票据资源，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针对本次票据池业务可能造成的流动性风险和担保风险，公司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确保了入池票据的流动性和安全性；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额度的票据池业务，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减少公司票据管理成本，全面盘活票据资源，提高公司票据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

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上网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八、备查文件

-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